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04號

原告 陳怡矧
被告 鄧丞竣
鄧順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40萬元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與易○穎及成年共犯余福德、彭家和、王翔佑、張棕盛、張竣翔等7人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少年易○穎及彭家和、王翔佑、張竣翔等4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，被告甲○○及張棕盛擔任該集團監控手及收手水工作；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江依潔」及「Firsttrade」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，與原告聯繫取得信任後，邀約原告交付投資款項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超商晞寶門市）前方停車場，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予王翔佑，嗣後王翔佑將全數贓款交予被告甲○○，致受有損害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為95年10月間生，於為前開行為時為滿7歲、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與前開共同行為人負共同侵權

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

(三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記載原告主張之訴狀及補正狀繕本，以及本院指定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均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是原告之前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為95年10月間生，於為前開行為時雖未成年，然已經滿17歲，自有識別能力，其與王翔佑等人共同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致交付40萬元而受有損害，自應與前開共同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為前開侵權行為時，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人，被告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按，依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乙○○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。酌定相當之擔保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該擔保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01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賴琪玲